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30,931	26,833
銷售成本		<u>(22,741)</u>	<u>(14,737)</u>
毛利		8,190	12,096
其他收入	4	5,732	2,301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714)	(812)
行政開支		(13,735)	(13,8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u>50</u>	<u>(458)</u>
除稅前虧損		(477)	(679)
所得稅開支	6	<u>(320)</u>	<u>(299)</u>
期內虧損		<u>(797)</u>	<u>(978)</u>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予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4,417</u>	<u>7,878</u>
期內總全面收入		<u>33,620</u>	<u>6,900</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2,256)	(2,575)
非控股權益		<u>1,459</u>	<u>1,597</u>
		<u>(797)</u>	<u>(978)</u>
應佔期內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持有人		31,080	5,111
非控股權益		<u>2,540</u>	<u>1,789</u>
		<u>33,620</u>	<u>6,900</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基本		<u>(0.15)</u>	<u>(0.17)</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乃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物業及金融工具（倘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依循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期間採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合約收益	3,083	1,801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	26,939	24,148
電腦圖像培訓費	909	884
	<u>30,931</u>	<u>26,833</u>

####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01	903
政府補助	4,126	1,398
其他	105	-
	<u>5,732</u>	<u>2,301</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呆賬撥備	(671)	(903)
結構性存款公允值增加	721	445
	<u>50</u>	<u>(458)</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86	355
遞延稅項	(66)	(56)
	<u>320</u>	<u>299</u>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企業所得稅之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第59號），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其符合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資格而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享有15%優惠稅率。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 203號），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其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可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享有15%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15%至25%（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5%至25%）。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就其他司法權區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256)</u>	<u>(2,575)</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	<u>1,518,256</u>	<u>1,518,256</u>

因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沒有已發行潛在之普通股，故沒有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每股攤薄後之虧損。

##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實繳 儲備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183	75,856	445	245,881	4,462	-	17,653	(1,209)	492,402	850,673	25,082	875,755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2,256)	(2,256)	1,459	(797)
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	-	33,336	-	-	33,336	1,081	34,417
期內總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33,336	-	(2,256)	31,080	2,540	33,6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83	75,856	445	245,881	4,462	-	50,989	(1,209)	490,146	881,753	27,622	909,37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183	75,856	445	245,881	4,316	4,057	(39,305)	(1,209)	521,843	827,067	18,159	845,226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2,575)	(2,575)	1,597	(978)
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	-	7,686	-	-	7,686	192	7,878
期內總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7,686	-	(2,575)	5,111	1,789	6,9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83	75,856	445	245,881	4,316	4,057	(31,619)	(1,209)	519,268	832,178	19,948	852,126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25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57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為30,931,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26,833,000港元相比上升15%。主要由於本回顧期內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合約收益增加約1,282,000港元，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增加約2,791,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為22,741,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14,737,000港元相比，上升8,004,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本回顧期確認了一部原創電影的節目成本攤銷及電視連續劇的節目成本作減值撥備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為5,73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301,000港元上升3,431,000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分別增加2,728,000港元及5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為714,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812,000港元相比，減少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為13,7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3,806,000港元），主要為僱員成本、辦公室營運成本及折舊及攤銷。行政開支亦包括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二期的租賃成本。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數碼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廣東文化產業園」）還未與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珠影製片」）就珠影文化產業園未來合作安排達成最終的共識。因此本集團已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開始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珠影文化產業園改造建設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增設補充協議）（「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所訂的租賃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全數確認至損益，當中分配至第一期的租賃成本確認在銷售成本內，而第二期的租賃成本則在行政成本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收益淨額5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虧損淨額458,000港元相比增加508,000港元，此是由於呆賬撥備減少及結構性存款公允值變動增加所致。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本集團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收益，主要來自動畫電影和電視片製作服務、原創動畫電影票房及版權、動畫電視片版權、動畫品牌衍生產品營運、展覽展示影片製作等項目及出租物業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承接了兩部動畫電影及一部電視系列片的部分中期製作，以及一部原創動畫電影的後期製作。在原創影視項目方面，《潛艇總動員》系列的第六部電影將安排於本年第二季度於中國上映，而電視動畫片《聰明的順溜之雄鷹小子》第二集系列亦計劃在國內電視頻道和視頻網站播放。現時分部正籌備製作一部新的原創科幻動畫系列連續劇，並與一間具豐富經驗的國內高智能玩具公司共同投資合拍，期望雙方能利用此戰略合作所產生的協同效應。



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電視動畫片《聰明的順溜之雄鷹小子》榮獲中國文化藝術政府獎第三屆動漫獎之「最佳動漫作品」獎項，亦獲中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推薦為「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優秀國產電視動畫片」及獲選為中國廣播影視大獎·廣播電視節目獎第25屆電視文藝「星光獎」電視動畫節目大獎提名作品。

展望未來，分部除積極投入原創電影開發外，同時爭取國際及國內項目製作服務，有效運用產能及人力資源，期望能達致最佳的整體效益及持續發展。

### **電腦圖像培訓**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電腦圖像培訓分部業務收入與去年同期持平，但由於部分專業課程因助學政策收緊及行業環境而影響招生進度，分部因應增加宣傳推廣力度以致成本增加。此外分部亦啟動建立互聯網職業教育平台，並把未來定位在藝術領域上，期望能增加收入來源。從去年開始，分部採用網絡直播課程形式參與一些中高職院校的授課，第一季度再與數間其他中高職院校簽訂了合作協議，旨在透過網絡直播課程的教學形式以培養更多人才。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分部將重點放在網上教育平台及課程規模的拓展上，並整合多年來培訓業務所積累的行業人才以擴大講師隊伍，期望能打造藝術領域人才培養及發展。

### **文化產業園**

廣東文化產業園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接獲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判決書》（「《高院民事判決書》」），駁回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提出之上訴，維持原審判決。有關所有訴訟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告「訴訟」一節內。

根據《高院民事判決書》所示，廣東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廣東文化產業園的上訴請求，維持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原審判決（「《首份民事判決書》」），其中包括裁定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解除；廣東文化產業園需支付逾期支付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租金的滯納金約人民幣2,722,000元（相當於約3,172,000港元）及珠影製片有權保留廣東文化產業園已交納的建設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10,000港元），而珠影製片所有其他訴求申請以及廣東文化產業園提出的反申索則被駁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首份民事判決書》有關裁定確認在建物業權益減值虧損、撇銷建設保證金及租金滯納金分別約84,467,000港元、23,310,000港元及3,172,000港元。

收到《高院民事判決書》後，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與珠影製片的代表見面並作出初步討論。會議上，珠影製片代表表示期望廣東文化產業園首先儘快歸還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二期，即未開發之土地；並就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未來安排再作進一步商討。會議後，管理層及廣東文化產業園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與中國法律顧問開會聽取法律意見。全體股東同意並接納中國法律顧問建議一籃子商討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整體安排。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再次與珠影製片代表會面，會議上管理層向珠影製片代表提交建議，希望儘快就繼續經營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達成共識。截止本公告日期，商討仍在進行中。

廣東文化產業園現時仍然繼續經營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已竣工物業（假設從承租人收取租賃收入及支付珠影製片的租賃款項的合約權利將維持不變，以及規管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執行），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已確認的收益約12,475,000港元。管理層將與珠影製片代表保持緊密磋商，期望能儘快落實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經營權，倘若磋商的結果並非有利於分部，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列賬之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公允值及未來分部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廣州中級人民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的《應訴通知書》（「《應訴通知書》」）。於《應訴通知書》內載列珠影製片作為原告（「原告」）向廣東文化產業園就涉嫌違反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涉嫌違反事項」）啟動法律訴訟。原告要求終止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訴訟請求當中包括賠償因涉嫌違反事項而導致之原告經濟損失約人民幣75,779,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廣州中級人民法院按原告的申請頒令保全廣東文化產業園於中國工商銀行的銀行賬戶（「銀行賬戶」）。銀行賬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遭凍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限制銀行存款金額約為53,9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6,25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首次開庭審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再次開庭。在第二次開庭審理時，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允許雙方進行調解一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廣東文化產業園的法律顧問申請把調解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獲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允許。

就以上的法律訴訟，廣東文化產業園否認原告的指控及涉嫌違反事項責任，且就要求原告繼續履行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賠償廣東文化產業園經濟損失人民幣100,000,000元作出反申索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廣州中級人民法院接受有關申請。反申索案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首次開庭審理，廣東文化產業園的法律顧問要求，就涉嫌違反事項訴訟及反申索案件一併把調解期再度延長一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廣州中級人民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首份民事判決書》。根據《首份民事判決書》所示，廣州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解除。此外，《首份民事判決書》裁定廣東文化產業園需支付逾期支付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租金的滯納金約人民幣2,722,000元及珠影製片有權保留廣東文化產業園已交納的建設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元，而珠影製片所有其他訴求申請以及廣東文化產業園提出的反申索則被駁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廣東文化產業園向廣州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促請頒令駁回《首份民事判決書》，並判定廣東文化產業園勝訴兼獲得訟費（「上訴」），而廣東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受理有關上訴。首次開庭審理上訴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進行。在首次開庭審理後，雙方律師就廣東高級人民法院要求提交補充文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高院民事判決書》，該判決書駁回上訴及維持原審判決。根據《高院民事判決書》，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為終審判決。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完成執行《首份民事判決書》的判決從銀行賬戶扣除滯納金，而銀行賬戶亦隨後獲解凍。

管理層已就《高院民事判決書》尋求法律意見，以適當評估對本公司及廣東文化產業園財務狀況的法律影響，以及管理層可採取的任何其他可行法律行動方案。同時，管理層已啟動與珠影製片商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與珠影製片的代表見面並作出初步討論。有關與珠影製片初步討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論述與分析－業務回顧及展望－文化產業園」一節。

視乎商討的最終結果，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的多個科目會有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其中包括）本集團可能須對投資物業作出減值或終止確認、終止確認已反映列作收益的租金收入，以及就損失及其他成本有關的賠償計提撥備。截止本公告日期，商討仍處於初步階段及尚未完成，管理層現時無法評估商討的結果，亦不能就該事項對本公司及廣東文化產業園的最終影響作出任何結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徐量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副總裁兼執行董事）、程曉宇女士（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http://www.gdc-world.com)內刊載。